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0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国债、国债逆回购、企业债券）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进一步提升业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

委托理财单日最高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方式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国债、国债逆回购、企业债券）等。

（五）投资期限

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委托理财的风险分析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委托理财的风控措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董事长可授权财务部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等，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

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